

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活、李展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（2016）粤 0605 民初 14824 号的民事判决书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火金以合同纠纷为由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起诉公司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陈其活、李展华，具体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对此，陈其活和李展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：

1、请求判决确认“一致行动协议”继续有效，被反诉人管火金应当继续遵守“一致行动协议”；

2、请求判决确认被反诉人管火金单方违反“一致行动协议”，并向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以及支付自反诉

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之日止每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；

3、请求判决被反诉人管火金承担全部反诉诉讼费用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17年9月22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0605民初14824号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解除原告管火金和被告陈其活、李展华于2011年8月2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二、原告（被反诉人）管火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0万元违约金给第三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驳回被告（反诉人）陈其活、李展华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上诉情况

本案被告（反诉人）陈其活、李展华已于2017年10月9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，并已被法院受理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依法撤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粤0605民初第148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，依法重新裁定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改判确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继续有效，被反诉人管火金继续履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3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1、该案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纠纷，本案被告（反诉原告）陈其活、李展华已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暂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1、该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

一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6）粤 0605 民初 14824 号

二、陈其活、李展华《上诉状》

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